

安徽省国土资源厅



皖国土资函〔2017〕2021号

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宿州市及所辖县（区）和 城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 调整完善方案的函

宿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调整宿州市及下辖县区和城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的请示》（宿政〔2017〕34号）已经省政府同意，请抓紧推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，并适时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。

要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，按照推动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要求，加快转变土地利用方式，以深化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健全人地挂钩机制为着力点，优化用地布局 and 结构，划定建设用地管制边界，构建科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。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，从严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，合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，切实保障国家和省重点项目、重要基础设

施、扶贫攻坚以及民生项目等建设用地。



2017年11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7年11月28日印发